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三）提存

1. 提存，是指债务人将无法清偿的标的物交给有关部门保存以消灭债的行为。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1. 提存适用的法律原因

- (1)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 债权人下落不明;
- (3)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 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迎楠而上】 因为债权人的原因给不出去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提存的主体

提存人	须是债务人或其代理人
提存机关	接收提存物予以保管，并应债务人的请求将提存物发还债权人的机关；我国目前以 公证机关 为主要提存机关
债权人	债的关系因提存而归于 消灭 ，提存物的所有权因提存而移转于债权人； 债权人仅能请求提存机关返还提存物，不得再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提存的客体

提存的客体，即提存的标的物，是债务人依债的内容应当交付的标的物。

适用要求	以适于提存者为限，一般为有体物，如金钱、有价证券、动产等
特殊处理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提存的效力

自提存成立之日起，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归于消灭。

债权人享有/承担：所有权、孳息、风险、提存费用	提存物的 所有权 自提存成立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 孳息 归债权人所有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 毁损、灭失的风险 由债权人承担
	提存 费用 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年不 取归国 家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提存物 取回	提存期间，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提存期间，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四）免除

免除，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的民事法律行为。债务人的清偿义务因债权人放弃债权而得以免除。

免除既可以附条件，也可以附期限。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可见，免除须债务人接受方可达到消灭债的效果。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五）混同

混同，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事实。如债权让与、债务承担、企业合并、继承、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等。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谢谢 观看

THANK YOU